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7日
聲請人	羅紹盛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生存權、人身自由，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。 1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 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3 四、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55號羅紹盛聲請案